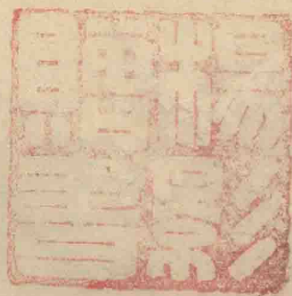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学习材料

(二)



吉林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 所得税条例(草案)

(会议修改稿, 一九八四年七月)

第一条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商业、金融、保险、饮食服务, 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 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 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联营企业, 先分配所得的, 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

第三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是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除成本、费用、税金以及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开支的范围, 应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经财政部批准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

第四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分为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一、大中型企业适用固定比例税率, 税率为55%。

二、小型企业、饮食服务行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及其它企业, 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按年征收，按期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适用固定比例税率的，为应纳税所得额乘税率。

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按月预缴时，应将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换算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求得全年应纳税额；再换算为当月止累计应纳税额，求得本月应纳税额。

第六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日、按旬、按月预缴本月的税款，按月、按季或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缴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七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就地缴纳。下列情况特殊处理：

一、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

二、联营企业所得先分给投资各方的，由投资各方在其所在地缴纳。

三、铁路运营、国家医药局直属企业、金融、保险等企业，由铁道部、国家医药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

第八条 国营企业所得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纳税人遇有特殊情况，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免税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逐级上报。省级以下企业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省级和中央级企业报经税务总局批准。

根据政策需要统一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条 纳税人在某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报经

批准后，从其下一年度的所得中，给予一定数额抵补。一年抵补不足的，可以结转次年抵补，但连续抵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审查、核定。未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不得任意核减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有任意核减的，税务机关不得办理退税事项。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密。

第十三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持有关证件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办理纳税事项。

纳税人不论经营情况如何，应在每月终了后十日内，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应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纳税人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限期追补少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

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有权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所得额不报或申报不实的，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纳税人如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纳税，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照检举税务违章案件的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前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有关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时废止。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次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 所得税条例(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以第一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规定》为基础,结合第二步利改税的要求修改而成的。并经最近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讨论修改。这个条例(草案)与原《暂行规定》比较,主要有以下几点改革:

一、关于纳税人。条例(草案)规定,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这个原则与第一步利改税是一致的,但在执行中是以公司为纳税人,还是以所属企业为纳税人,在第一步利改税的《暂行规定》中没有具体明确,各地的理解和执行不尽一致,产生一些争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联合公司,有些公司名义上是统一核算,实质上仍是汇总单位。这些公司,只改变一下名称就把原来独立核算的纳税单位,变为非纳税单位,把应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盈利企业收入,自行抵补所属亏损企业的亏损后再向国家缴税,直接减少国家收入。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一般应以独立经济核算的所属企业为纳税人。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统一对外销售产品,统一结算货款,并单独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的企业化工司,则可以公司为纳税人。

全国行业性的企业化总公司,也可以总公司所属分公司(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缴税,年终由总公司汇总清算应纳所

得税额，多退少补。即分公司（企业）已纳所得税额，可以抵免总公司应纳所得税额，不足抵免的，由总公司补交所得税，抵免有余的，可向总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抵免下一年度的应纳所得税额。

目前，有的联营企业投资一方，属于跨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分回去的所得，国家征不到所得税。为此，条例（草案）规定，联营企业先分配所得的，以投资各方，包括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为纳税人。均应按照规定纳税，以利于平衡税负、加强税收管理。

二、关于税率。第二步利改税，对企业仍区分大中型和小型，分别适用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条例（草案）规定：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及其它企业，适用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为了搞活市场经济，对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和税收政策都作了适当的放宽，并减轻了税负。这次设计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适当降低了所得税负担。新八级级距划分，砍掉了老八级前面的两级（三百元、六百元两个级距），最低一级定为一千元，这是考虑到年盈利额在六百元以下的企业已为数很少。原定最高一级为年盈利额八万元也显得低了，因此，改为二十万元以上。这样适当提高起征额，拉大级距，可以更好地调节盈利水平和税负水平，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新八级税率，虽然最高税率仍维持原来的55%，但总的税负水平比老八级下降了。例如，年盈利额为一万元的，按老八级征税，负担率为32.06%，按新八级税率征收，负担率为24.2%，下降7.86%；年盈利额为五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42.41%，新八级负担率为36.34%，下降6.07%；年盈利额为十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47.21%、新八级负担率为42.17%，下降

5.04%；年盈利额为二十万元的，老八级负担率为51.10%，新八级负担率为47.59%，下降3.51%。而且，新八级负担率比老八级是逐级减轻的，年盈利额小的，税负下降多，年盈利额大的，税负下降少，体现出对小企业的照顾。

新八级税率，从级距上砍掉了老八级前两级，延伸了两级，仍保留了八级超额累进税的形式。这主要是考虑到老八级税率执行多年，深入人心，已经习惯，保留八级的形式可避免产生错觉，有利于宣传解释工作。同时，我们在设计新税率时，也考虑了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负担能力，尽可能使新八级税率适合于这些企业的实际情况。

今后，集体企业也一律按照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这样做有利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和加强监督，也有利于平衡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税负水平。

三、关于减税、免税。根据政策需要，或者企业按照规定税率缴纳所得税后，余利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水平的，可酌情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超过规定期限，一律恢复征税。

根据第一步利改税经验，减税只能减征税额，不能降低税率。就是说，所有缴纳所得税的企业，都一律按照规定的统一税率计算纳税，然后再确定减征税额。这样有利于维护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统一性和税法的严肃性。同时在减税时，为了促进企业尽快提高经济效益，最好采取逐年递减的办法。例如，减税三年的，头一年按应减税额全部减征，第二年按应减税额的三分之二减征，第三年按应减税额的三分之一减征，第四年取消减税。这种办法困难少，阻力小，便于恢复按全额征税。

四、关于亏损的抵补。条例（草案）规定，纳税人在某一年度发生亏损的，可从下一年度内的所得中抵补，抵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这是沿用第一步利改税补充规定的办法。条例

(草案)把由盈变亏的企业限定扭亏期限为三年,这样有利于加重企业经济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扭亏增盈。

五、关于纳税地点。第一步利改税《暂行规定》中列举的集中缴纳单位,基本维持原办法不变。对铁道部直属工厂改为就地纳税,因为这些工厂都是独立经济核算的生产单位,与运营收入不同,这样做,便于收入及时入库,也有利于加强对企业监督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 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 第二十条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列举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包括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所属的具备独立经济核算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单位与其它经济组织联合经营的企业, 也属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是指,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 建立帐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独立计算盈亏的国营企业。

第四条 以工业公司为纳税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 建立帐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并统一对外销售产品, 统一结算货款, 统一计算盈亏的, 可以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工业公司凡实行分级经济核算的, 其所属企业具备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独立经济核算条件的, 均以企业为纳税人。

第五条 联合经营的企业，投资方不属于同一行政地区或同一经济组织，先分配所得的，分得所得的各方，包括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公司、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以及联营企业本身，均为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第六条 企业上级管理公司，提取所属国营企业的管理费，年终结算不返还企业冲减成本或抵减次年提取数的，应一律按照大中型企业征收55%的国营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条例第三条计算的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条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1. 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2. 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其他所得。

第九条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经营、劳务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所取得的盈利。

第十条 其它所得是指下列各项所得。1. 从联营企业分得的投资所得。2. 认购各种债券的利息所得。3. 转让专利权、商标权及各种特许权利取得的所得。4. 其他营业外所得。

第十一条 纳税人总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应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合并计征国营企业所得税。但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外的所得部分，已在外国交纳所得税，可以持纳税凭证在总机构的应纳税额内抵免。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国外所得额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与外资联合经营，应就其分得的所得和本企业所得一并依照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但其分得的投资所得已按《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交纳所得税的可以持纳税凭证在其应纳税额内抵免。

第十三条 《条例》第三条所指的税金，是得交纳的产品税。

增值税、烧油特别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批准开征，财政部规定允许在国营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其他税金。

第十四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各项支出，不得在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1. 应在各种专项基金，专项拨款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2. 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种奖金、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3. 交纳的奖金税、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4. 风、火、水等自然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分。5.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准在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款项。

第十五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下列项目在所得额中扣除：1. 分给其他单位的投资所得。2. 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企业留用的单项留利。包括：①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留给企业的治理“三废”产品盈利净额。②提前还清基本建设借款应留给企业的利润。③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应留给企业的利润。④其他专项留利利润。3. 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借款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用于归还基建借款的部分。4. 经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批准用技措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借款的部分。

第十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 工业企业 1. 本期产品成本合计 = 原材料 + 燃料和动力 + 工资 + 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废品损失 + 车间经费 + 企业管理费。

2. 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 期初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余额 + 本期产品成本合计 - 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余额。

3.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 期初库存产品成本 + 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 期末库存产品成本。

4.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收入 - 产品税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 销售费用 - 技术转让费。

5. 利润总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销售利润 - 资源税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6.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 - 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 - 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 - 归还技措借款的利润 - 国家规定的单项留利。

(二) 商业企业 1. 商品销售成本 = 期初库存商品进价 + 本期购进商品进价 - 期末库存商品进价。

2. 商品流通费 = 运杂费 + 保管费 + 包装费 + 商品损耗 + 手续费 + 利息 + 工资 + 临时人员工资 + 福利费 + 修理费 + 折旧费 + 家具用具摊销 + 保险费 + 其他费用。

3. 商品经营利润 = 商品销售额 - 商品销售成本 - 商品流通费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利润总额 = 商品经营利润 + 附营业务收入 + 财产溢余 + 其他收入 - 财产损失 - 支援农业支出 - 补贴工业支出 - 其他支出。

5.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 - 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 归还技措借款的利润 - 国家规定的单项留利。

(三) 饮食服务业 1. 营业成本 = 期初库存原材料 + 本期购进原材料 - 期末库存原材料。

2. 费用 = 燃料费 + 水电费 + 物料消耗 + 运杂费 + 工资 + 福利费 + 手续费 + 修理费 + 折旧费 + 家具用具摊销 + 保险费 + 其他费用。

3. 经营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费用 - 税金。

4. 附营业务净收入 = 附营业务收入 - 附营业务成本。

5. 利润总额 = 经营利润 + 附营业务净收入 + 财产溢余 + 其他收入 - 财产损失 - 其他支出。

6. 应纳税所得额 = 利润总额 + 其他单位转来利润 - 分给其他单位利润 - 按规定应扣除的不征所得税项目的金额。

其他行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国营企业所得税区分大中型小型分别适用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1. 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物资企业、商办、粮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小型企业；

2. 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是以独立经济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中央直辖市、省会所在城市和重庆市的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它城镇的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为小型企业。利润额和职工人数两个条件是否同时具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它行业的划分小型企业的标准，除另有规定者外，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门市部和县物资企业、电影院、影剧院、剧场和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比照其它城镇的小型零售商业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第十九条 小型企业的划分，一律以一九八三年的数据为准。但其利润应以一九八三年实现利润，扣除由于调整产品税率、增值税率、营业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四种地方税而减少或增加的利润后的余额为准。

第二十条 下列企业不区分大中、小型，一律按照条例规定的55%固定比例税率征收。包括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侨汇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等企业。

第二十一条 下列企业，不区分大中、小型，一律按照条例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包括：

1. 县以上供销社所属独立经济核算的公司、单位；
2. 饮食服务行业所属企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
3. 实行合理批、零差价的城市粮店；
4. 商办农牧企业。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按年征收，按期预交。是指纳税人预交本期所得税额时，应换算出的年所得额和年适用税率计算交纳。计算公式如下：

适用比例税率的：当期累计应纳所得税额 = 当期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 当期累计应纳所得税额 - 前期累计已缴所得税额。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全年月份}}{\text{当月月份}}$ 。

全年应纳所得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 = 全年应纳所得税额 × $\frac{\text{当月月份}}{\text{全年月份}}$ 。

本月应纳所得税额 = 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 - 本年累计已缴所得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按期预交所得税额，可以按本期计划利润或上期应纳税所得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求出本期应纳

税所得额计算交纳。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frac{\text{上期应纳税所得额}}{\text{上期产品销售收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经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本细则第十六、廿二条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交纳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国营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交。其办理手续如下，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五天内填报结算申请书，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结算年度的收入总额，以及经批准允许扣除的金额和减免税额。并根据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减除已交税额，计算出应纳的结算税额，经税务机关核实批准后，短交的税款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入库，溢交的税款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六条 税款的入库期限，按月预交的，应于月份终了后十日内交纳完毕；按日、按旬预交的，应在纳税期满后三日内交纳完毕。交纳税款入库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星期日或法定假日，可以顺延。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由税务机关按其经营收入总额，参照历年的平均利润水平或同行业的利润水平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交款办法，由当地税务机关按不同情况，在下列办法中，核定一种：

一、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填开纳税交款书，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交纳税款。

二、纳税人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由税务机关核定应交税款，开出缴款书，限期缴纳。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跨地区经营